人民法院公告

佟明涛：本院受理赵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35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马时新、高吉淞、山东水帘峡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水帘洞山泉水厂：本院受理赵晓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春英：本院受理张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冯勇、翟梦洁：本院受理梁俊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18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黄乾坤、高麟、董玉彬、周敏、周孜阳：本院受理张松旗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3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秀芬、周明禄：本院受理桑建平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18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玉素甫：本院受理石广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11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新疆希林安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8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伊州区丰茂购物广场香再来串串火锅：本院受理伊州区丰盛市场龙龙蔬菜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79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良远、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众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众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梁军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98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建峰、王建龙：本院受理哈密市海神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1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李洪标：本院受理郭红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97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建中：本院受理董淑芹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47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李大忠、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大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分公司：本院受理汤秋红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92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刘红卫：本院受理新疆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33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新疆荣鹏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88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叶红英：本院受理吴美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07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高甫才、山东德标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市九州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15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新发、魏雯、张向荣、张红英、邓尚桂：本院受理固金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四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60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建华：本院受理王行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0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阿克力拜克：本院受理托乎提·库尔班尼亚孜诉你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47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何虎：本院受理王跟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04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程旺民、李艳霞、姜文锋、程玉林、王辉萍、张丁胜：本院受理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03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早热古丽·阿布力孜：本院受理苏比汗·肉孜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14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刘鸿儒：原告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陶宏毅(第三人)：原告高连燕诉你与杜姗姗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魏树军：原告王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马洋阳：本院受理陈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建龙、冯德梅：本院受理单小飞诉你们、扬州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关于限期履行<责令限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的催告书》的公告

重庆瀛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于2022年6月14日依法作出《关于限期履行<责令限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的催告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请你单位于《关于限期履行<责令限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的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已收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547630.86元及利息(利息以328040.61元为基数，自2004年3月12日至2011年2月28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2011年3月1日至缴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以192661.51元为基数，自2004年5月11日至2011年2月28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2011年3月1日至缴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以26928.74元为基数，自2006年9月18日至2011年2月28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2011年3月1日至缴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存入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北碚分中心(账号：重庆银行北碚支行390101040013090)，逾期未履行义务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25日

接受遗赠声明

声明人：蔡文雅，女，1984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1198412110028。声明人就接受遗赠一事，声明如下：声明人已知悉吴炳仁(身份证号330621193304260018)，已于2022年4月26日去世，去世前曾留有遗嘱，将遗产遗赠于本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因此，本人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接受吴炳仁遗赠给本人的全部遗产。

蔡文雅
2022年6月25日

人民法院公告

张志刚、宋丽丽：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张志刚、宋丽丽、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0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曾庆满、齐艳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曾庆满、齐艳凤、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1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冯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冯伟、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2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宝昌、苗春洪：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刘宝昌、苗春洪、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3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王磊、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4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宁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宁娟、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5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亮：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李亮、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6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马有富、魏香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马有富、魏香娟、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7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孙延刚：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孙延刚、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8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尚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李尚哲、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9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余冬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余冬飞、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0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杨柳、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1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有库：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王有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2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谢兵、于寿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谢兵、于寿涛、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3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凯：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王凯、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6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百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刘百东、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8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王冰、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80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鞍山市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227号　霍山县石上生花石斛专业合作社、陈伟：我院受理原告严美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308号　姜云珍：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云珍，陈米红、董育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284号　章彩玲：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章美蕊、潘天福、章彩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701号　王会君、林飞华、马慧飞、马慧娣：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312号　林素云、胡齐静、张辉、胡齐生、陈彩球、胡展旭、胡伊诺：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国艺：本院受理刘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六安振东置业有限公司：原告六安前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传礼：本院受理戴荣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薛茂盛、薛永德：本院受理原告路伟诉被告薛茂盛、薛永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盛阳、韦成芹、王庆龙、储修传、孙建军、刘昌盛：原告六安市星供合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盛阳、韦成芹、王庆龙、储修传、孙建军、刘昌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3569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甘施明、印江自治县西门纸品日化：本院受理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第一笔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第二笔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年利率15.4%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时止)；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12日为73986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律师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